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9〕19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水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对开展专项整治作出部署安排,其中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解决农村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养护中存在的问题被列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牵头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由水利部具体负责。为做好农村饮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

农村饮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为民服务解难题作出的战略部署，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推动。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在 11 月底之前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显著成效，并定期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送整治情况。各地要把抓好农村饮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明确任务，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加大整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农村饮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能否取得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实效，关键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主动谋划调度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发挥政府主体责任。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解决方案，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将任务落实到乡镇和行政村，确保整改到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纪检监察部门对接，及时反映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

三、聚焦重点扎实整改

今年以来，水利部先后部署了农村饮水问题大排查（办农水〔2019〕173 号）和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回头看”大排查（办农水〔2019〕178 号），各地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逐项建立问题清单

和整改台账,对在主题教育期间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查立改,让农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项整治成效。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阶段目标,持续整治。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年度实施方案,做好日常维修养护,保证能够做到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四、强化动态管理

本次农村饮水问题专项整治实行半月调度。第一次调度时间为9月3日,从第二次调度开始,于每月15日、30日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报送形式见附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进展情况月调度”改为每月15日、30日报送。所有材料需盖章上报,水利部将汇总各地情况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主管农村供水的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9月3日之前反馈),对报送的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材料严格把关。对于出现弄虚作假、表面整改等行为的,将在全系统通报,并将有关问题报告纪检监察部门。

五、加强群众监督和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提供好的典型案例,公开专项整治结果,接受群众监督。水利部网站将开设专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重点宣传。请各地将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工作成效、典型事例、有效做法等及时报送水利部。

联系人:何慧凝、徐楠楠,010—63205161、63202080。

附件：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进展表



附件

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进展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区）	排查出已建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供水的处数		通过维修养护已经正常供水的水设施			维修养护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主要维修养护内容	备注
			（处）	其中：属于维修养护不到位的供水设施处数（处）	处数（处）	服务人口（万人）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总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注：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未销号的存在饮水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请于9月3日、9月15日、9月30日、10月15日、10月30日、11月15日、11月30日将表格发送至gsc@mwir.gov.cn。

制表时间

单位公章

